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50,167	68,583
服務成本		<u>(39,184)</u>	<u>(52,278)</u>
毛利		10,983	16,305
其他收入	4	13,960	12,281
銷售及分銷費用		(6,628)	(5,806)
行政費用		(51,866)	(14,110)
其他支出		(12,821)	(4,921)
融資成本	5	(1,049)	(6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23</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298)	3,147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u>(252)</u>	<u>497</u>
本年度(虧損)/溢利	8	(47,550)	3,6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4</u>	<u>(86)</u>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47,406)</u>	<u>3,558</u>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u>(2.73港仙)</u>	<u>0.33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0.3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106	1,887
無形資產		143,543	—
聯營公司之權益		45,989	—
可供出售投資		27,317	—
收購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8,500	300
		<u>241,455</u>	<u>2,18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	11	73,897	51,9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12	—	25,00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332	24,0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70	5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24	1,1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90	25,857
		<u>111,013</u>	<u>128,461</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095	8,04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67,114	36,207
已收預付款		5,724	7,308
保證撥備		53	947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0,930	9,152
應付所得稅		3,711	1,866
銀行借貸		11,954	11,449
融資租約責任		961	—
		<u>112,542</u>	<u>74,97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529)</u>	<u>53,4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9,926</u>	<u>55,6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993	6,529
儲備		225,536	49,146
權益總額		236,529	55,67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責任		3,397	—
		<u>239,926</u>	<u>55,675</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460	22,905	2,079	1,200	—	4,217	(7,878)	27,983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 總額(扣除稅項)	—	—	—	—	—	(86)	3,644	3,558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1,069	23,475	—	—	—	—	—	24,544
股份發行費用	—	(410)	—	—	—	—	—	(410)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360	—	—	—	(36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529	45,970	2,439	1,200	—	4,131	(4,594)	55,675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 總額(扣除稅項)	—	—	—	—	—	144	(47,550)	(47,406)
於以下時候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30	2,585	—	—	(935)	—	—	1,680
— 配售股份	1,683	87,953	—	—	—	—	—	89,636
—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2,751	121,958	—	—	—	—	—	124,709
股份發行費用	—	(2,215)	—	—	—	—	—	(2,215)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	14,450	—	—	14,450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627	—	—	—	(627)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93	256,251	3,066	1,200	13,515	4,275	(52,771)	236,529

附註：

(a) 一般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分配部份除稅後溢利至一般儲備。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虧損及轉換為已繳股本。

(b)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乃是本公司一名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豁免本公司所欠其款項而產生。由於所豁免欠款實質上等同於向本公司注資，因此將其計入股本儲備中。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與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此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開發及綜合服務、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提供專業服務。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述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3.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增及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改）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有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此等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影響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改)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改)

本集團將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改)「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改)「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該規定乃有關獲得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後於該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改)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改)對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改)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改)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改)	關聯方披露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經修訂)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 (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 指來自所提供之系統開發及專業服務之款項 (扣除銷售稅後)。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系統開發	49,535	63,981
專業服務費	632	4,602
營業額	<u>50,167</u>	<u>68,583</u>
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3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91	121
利息收入	67	33
回撥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283	5,152
回撥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21	832
回撥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77	1,311
其他收入	79	59
增值稅退稅 (附註)	6,942	4,740
	<u>13,960</u>	<u>12,281</u>
總收入	<u><u>64,127</u></u>	<u><u>80,864</u></u>

附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同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獲中國稅務機關授予關於銷售若干自行研發電腦軟件產品之稅務優惠。根據有關稅務優惠，北京同方將可享有就超過實際增值稅率3%之增值稅退稅，其數額將計入其他收入。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763	602
融資租約之融資成本	286	—
	<u>1,049</u>	<u>602</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部之基礎。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兩個營運分部—系統開發及專業服務。

系統開發 — 提供系統開發、維護及安裝，以及顧問服務。

專業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u>49,535</u>	<u>63,981</u>	<u>632</u>	<u>4,602</u>	<u>50,167</u>	<u>68,583</u>
業績						
分部業績	<u>4,412</u>	<u>5,728</u>	<u>320</u>	<u>1,329</u>	<u>4,732</u>	<u>7,057</u>
利息收入					67	33
未分配收入					170	213
未分配費用					(51,341)	(3,554)
融資成本					(1,049)	(6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23</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7,298)</u>	<u>3,147</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呈報分部概無任何銷售。

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融資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不予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作報告之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46,097</u>	<u>77,043</u>	<u>663</u>	<u>1,396</u>	<u>246,760</u>	<u>78,439</u>
未分配公司資產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989	—
—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3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25,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70	52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90	25,857
— 其他					41,659	523
資產總值					<u>352,468</u>	<u>130,648</u>
負債						
分部負債	<u>39,248</u>	<u>41,215</u>	<u>1,261</u>	<u>858</u>	<u>40,509</u>	<u>42,073</u>
未分配公司負債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0,930	9,15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之款項					35,000	—
— 應付所得稅					3,711	1,866
— 銀行借貸					11,954	11,449
— 融資租約責任					4,358	—
— 其他					9,477	10,433
負債總值					<u>115,939</u>	<u>74,973</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重大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分部。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之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所得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責任外，所有重大負債均分配至呈報分部。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逾90%之收入及資產均來自中國之客戶及業務，故並無進一步披露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分析。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68,923	88	6	7	51,588	—	220,517	95
廠房及設備折舊	481	587	5	18	1,628	450	2,114	1,055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53	—	4	—	—	—	57
無形資產攤銷	6,241	—	—	—	—	—	6,241	—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3,104	—	904	—	—	—	4,008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83	340	—	—	—	442	983	78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131	—	131
回撥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283)	(5,152)	—	—	—	—	(6,283)	(5,152)
回撥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77)	(1,311)	—	—	—	—	(77)	(1,311)
回撥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03)	(832)	—	—	(18)	—	(421)	(83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	—	—	—	11,671	(121)	11,671	(12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金融工具。

(e)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入逾10%之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自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6,187	不適用*
客戶乙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丙	不適用*	不適用*

*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總收入並無超逾10%。

7.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支出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553)</u>	<u>(1,372)</u>
上年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301</u>	<u>1,869</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u>(252)</u></u>	<u><u>497</u></u>

- (i) 由於兩個年度均沒有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標準稅率為25%。

根據有關規則、相關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及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一家附屬公司獲確認為先進技術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按15%(二零一零年：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17,968	19,3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46	1,84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u>14,450</u>	<u>—</u>
	<u>36,364</u>	<u>21,213</u>
核數師薪酬	450	640
無形資產攤銷	6,241	—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4	1,055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57
關於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598	1,826
匯兌虧損淨額	627	—
研究與開發支出	<u>8,029</u>	<u>3,472</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日期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虧損47,5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3,644,000港元)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41,305,441股(二零一零年：1,107,479,180股)計算。

有關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年內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以及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削減本年度虧損並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該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4,709	65,608
減：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7,897)	(23,288)
	<u>26,812</u>	<u>42,320</u>
應收保留金	7,167	4,866
減：就應收保留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1,450)	(1,464)
	<u>5,717</u>	<u>3,402</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9,761	23,237
減：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8,393)	(17,004)
	<u>41,368</u>	<u>6,233</u>
	<u><u>73,897</u></u>	<u><u>51,955</u></u>

- (a) 貿易應收賬款須按照與客戶訂立之相關協議之條款支付。如有逾期超過九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餘額，有關債務人須先行清償所有未支付餘額，才可再獲給予信貸額。

本集團乃根據經參考交易對手之過往違約記錄而釐定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還款期超過一年之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 (b)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712	10,513
31至90日	—	2,791
超過90日	19,100	29,016
	<u>26,812</u>	<u>42,320</u>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應收保留金之款項(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為數約5,7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02,000港元)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

(d)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3,288	24,052
匯兌差額	892	550
年度撥回	(6,283)	(5,152)
年度確認	—	4,008
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	(170)
	<u>17,897</u>	<u>23,28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7,897</u>	<u>23,28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金額約為17,8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288,000港元)。此等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已全面計提。本集團對該等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e) 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64	2,727
匯兌差額	63	48
年度撥回	(77)	(1,311)
	<u>1,450</u>	<u>1,46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450</u>	<u>1,46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檢討應收保留金之賬面值，並已對應收保留金全額計提減值虧損，總金額為1,4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4,000港元)。本集團對該等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f)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7,004	16,632
匯兌調整	827	422
年度撥回	(421)	(832)
年度確認	983	782
	<u>18,393</u>	<u>17,00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8,393</u>	<u>17,004</u>

已對其他應收賬款全額確認減值虧損，總金額約為18,3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004,000港元)。本集團對該等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g)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給予第三方之墊款29,100,000港元，該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於其後日期由本集團結算及收訖。

- (h)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未逾期及 未作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	
			不超過90日 千港元	超過90日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12	7,712	—	19,1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2,320	5,147	8,157	29,016

未逾期及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廣泛的客戶群之應收賬款。該等客戶近期並無壞賬記錄。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多名獨立客戶之應收賬款。該等客戶於本集團具有良好的記錄。依據過往記錄，管理層相信無需為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未明顯改變，而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仍然能全數收回。本集團對該等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就建議收購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而支付之25,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已付按金確認為收購代價之一部份。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890	16,3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1,224	19,880
	<u>67,114</u>	<u>36,207</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應付之款項，金額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	547
31至90日	654	1,105
超過90日	15,225	14,675
	<u>15,890</u>	<u>16,327</u>

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二零一零年：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清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200,000
股份拆細 (附註a)	<u>36,000,000,000</u>	<u>1,800,000</u>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9,190,000	5,460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u>21,380,000</u>	<u>1,06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570,000	6,529
股份拆細 (附註a)	<u>1,175,130,000</u>	<u>—</u>
於以下時候發行股份：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6,000,000	30
配售股份 (附註c)	336,520,000	1,683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附註d)	<u>550,264,547</u>	<u>2,751</u>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98,484,547</u>	<u>10,993</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法定股本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按照此基準，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1,305,700,000股及38,694,300,000股每股面值均為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6,000,000份購股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獲行使，致使本公司發行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 (c) 根據廣源集團有限公司(「廣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按認購價每股0.265港元配發及發行1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34,45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按認購價每股0.265港元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7,950,000港元。

根據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Galaxy Fund I」)、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Galaxy Fund II」)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按認購價每股0.265港元分別向Galaxy Fund I及Galaxy Fund II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及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26,500,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按認購價每股0.271港元配發及發行76,52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20,737,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407,407,407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作為交換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部份代價。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25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發行142,857,14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作為交換上海萬全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之20%股權之部份代價。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16港元。

- (e) 上列之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系統開發；及(ii)專業服務。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50,2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比較數字減少約27%。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7,4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600,000港元。

業務前景

本公司一直以為股東提供最大價值為長期目標。鑒於本集團現有業務(尤其是保安及監控系統分部)的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一直尋求擴充本集團業務及提高其盈利的商機。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成功收購若干公司的權益，包括(i)High Pacific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於全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台灣提供互聯網電訊服務)已發行股本中之10%權益；(ii)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InsureLink系統及其於東大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4.9%股本權益；及(iii)上海萬全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20%註冊資本，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保險代理業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訂立主要條款備忘錄及該備忘錄的附錄，可能收購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知悉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的金礦的一項勘探權及一項開採權。

上述可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大其投資組合至金礦開採的良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該備忘錄的附錄，可能收購名旺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名旺有限公司將進行重組，據此，其將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而該外商獨資企業將與東大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訂立合作安排。東大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財產及人壽保險專業保險經紀服務（如工程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再保險經紀服務。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分別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青島博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51%註冊資本。根據準賣方提供的資料，本公司獲悉青島博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青島及其周邊地區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鑒於中國日益認同風險管理之重要性以及保險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認為此等可能／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軍中國的保險市場，並將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下跌約27%。由於(i)本集團財務管理項下的投資產生虧損；及(ii)本集團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尤其是專業費用、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及其他支出分別約為51,9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14,1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分別上升約268%及161%。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回顧年度虧損約4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3,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236,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7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1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500,000港元），其中約17,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9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約為11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已收預付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00,000港元），其為實際利率為6.666%（二零一零年：5.841%）之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每一股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新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已根據廣源、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265港元（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折讓約18.46%，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03港元折讓約12.54%）配售廣源實益擁有之130,000,000股股份，以及廣源根據本公司與廣源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130,000,000股股份（「**廣源認購事項**」）。根據廣源認購事項，本公司已向廣源配發及發行合共13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擬將廣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3,480,000港元用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之資金。每股已發行股份的淨價約為0.26港元，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為65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由廣源所進行的股份配售及廣源認購事項為擴大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良機。該所得款項淨額中，27,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High Pacific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與滙盈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由130,000,000股股份減至30,000,0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下股份配售事項為擴大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良機。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0.265港元之價格向一項由倫敦資產管理人管理之基金Valiance Special Opportunities Co-Investment Master Fund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股份，有關價格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折讓約15.87%，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16港元折讓約16.14%。本公司自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下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20,000港元，擬用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之資金。每股已發行股份的淨價約為0.25港元，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為15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中，5,000,000港元已被用於收購上海萬全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20%，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作出披露，而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訂立(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該協議乃由本公司、Galaxy Fund I及滙盈證券就Galaxy Fund I按每股股份0.265港元的價格認購40,000,000股股份而訂立；及(i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連同認購協議I統稱「**認購協議**」，該協議乃由本公司、Galaxy Fund II及滙盈證券就Galaxy Fund II按每股股份0.265港元的價格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有關價格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9港元折讓約8.62%，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0125港元折讓約12.03%。本公司已分別向Galaxy Fund I及Galaxy Fund II發行及配發40,000,000股及60,000,0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事項為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良機。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事項（統稱「**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00,000港元，擬用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之資金。每股已發行股份的淨價約為0.26港元，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為5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準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諒解備忘錄之附錄，20,000,000港元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建議收購名旺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支付予準賣方之誠意金，而根據本公司與金豪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主要條款備忘錄之附錄，剩餘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建議收購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權益而支付予金豪有限公司之誠意金。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執行董事黃仲偉先生行使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28港元之價格認購2,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執行董事陳潤生先生行使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28港元之價格認購2,000,000股股份。同日，本集團之一名僱員行使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28港元之價格認購2,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零年九月配售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一零年九月配售協議下之配售事項為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之良機。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0.27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6,520,000股份，有關價格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01港元折讓約10.0%，並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95港元折讓約8.1%。本公司自有關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420,000港元，擬用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之資金。每股已發行股份的淨價約為0.26港元，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為382,6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金豪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主要條款備忘錄之附錄，約20,42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建議收購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權益而支付予金豪有限公司之誠意金，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則用作就先前所產生之專業費用支付予本公司專業顧問。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27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407,407,407股新股份，以認購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175港元之價格向王雨莎發行142,857,140股新股份，以支付收購上海萬全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20%之部份代價。0.175港元之價格較：
(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溢價約0.6%；(ii)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52港元大致相同；及(iii)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01港元溢價約3%。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為714,285.7港元。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6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配售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為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良機。根據有關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0.16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93,500,000股股份，有關價格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折讓8%，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34港元折讓約7.15%。本公司自有關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440,000港元，擬用作為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每股已發行股份的淨價約為0.16港元，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為1,967,500港元。25,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建議收購青島博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51%的權益而支付予準賣方之誠意金。

除上文提述以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資本結構未出現重大變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負債總值與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9% (二零一零年：135%)。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經歷的匯率波幅只屬輕微。由於匯率差額的風險被認為輕微，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新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推出任何新產品或服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完成以下重大收購：

(i) 收購High Pacific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end Brilliant Limited與Poon Chi Keung Sammy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就收購High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上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7,000,000港元。

High Pacific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High Pacific Limited之唯一資產為全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於台灣提供互聯網電訊服務）已發行股本中之10%權益。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ii) 收購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end Brilliant Limited與Experto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Trend Brilliant Limited已收購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0,000,000港元，當中70,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餘額110,000,000港元則以每股代價股份0.27港元配發及發行407,407,407股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

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InsureLink系統（由鑫約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擁有之系統，該系統將保險經紀或代理之前線辦公室無縫連接至其後勤辦公室，繼而連接保險供應商，該系統現時完整之版本由鑫約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開發、其於東大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24.9%股本權益，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iii) 收購上海萬全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上海萬全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20%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2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175港元配發及發行142,857,140股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6港元。

上海萬全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公司從事保險代理業務，其業務範圍包括提供保險計劃、受理保險申請、選擇保險公司、再保險代理業務、風險分析及風險管理以及諮詢服務、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其他業務。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iv) 可能收購名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名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

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準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之附錄，規定向準賣方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名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免息可退還誠意金，以及在本公司與準賣方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後用於支付部份代價。於簽訂附錄後，本公司已向準賣方支付誠意金。

名旺有限公司將執行重組，據此，其將於中國直接或間接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該外商獨資企業將與東大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合作安排。東大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財產及人壽保險專業保險經紀服務（如工程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再保險經紀服務。

有關上述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如上文所述可能收購名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可能進行以下投資或收購事項：

(i) 可能收購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5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金豪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50%訂立主要條款備忘錄，據本公司所悉，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的金礦的一個勘探權及一個開採權。

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金豪有限公司訂立主要條款備忘錄之附錄，規定向金豪有限公司支付25,0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50%之免息可退還誠意金，以及在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與金豪有限公司訂立具體協議後用於支付部份代價。於簽訂附錄後，本公司已向金豪有限公司支付誠意金。

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尚未確定，本集團或會以(i)現金；(ii)發行新股份；(iii)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或(iv)上述(i)、(ii)及／或(iii)任何幾項相結合之方式支付。

有關上述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ii) 建議收購青島博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51%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費露熙就建議收購青島博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中51%的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準賣方提供的資料，本公司獲悉青島博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青島及其周邊地區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向準賣方支付2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誠意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費露熙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鑫約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費露熙同意出售而鑫約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同意購買青島博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51%的權益，代價為3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費露熙：

- (i) 25,000,000港元應用誠意金，作為可全數退還之訂金及代價之部份付款；
- (ii) 7,960,059.88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三日內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1618港元配發及發行將列作繳足之49,196,909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費露熙；及
- (iii) 39,940.12港元現金將於完成日期後三日內由鑫約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支付予費露熙。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618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9港元溢價約1.76%；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18港元相同；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13港元溢價約0.31%。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完成須待(i)聯交所已於協議日期後三十日內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自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從有關當局取得一切批文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上述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倘任何可能／建議收購事項未能進行，則本集團支付之誠意金／訂金將由相關賣方退還。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部。本集團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性質呈報其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本集團按以下兩項業務分部呈報其業務：

- 系統開發；及
- 專業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逾9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分別聘用19名及109名(二零一零年：4名及186名)僱員(包括董事)。回顧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6,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20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技能、資格、職責性質及當前市場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以表揚彼等的表現及貢獻。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司向兩名董事及本集團兩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1,450,000股股份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變動，亦無向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派發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兩名董事及本集團兩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1,450,000股股份。

抵押本集團資產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中約2,7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6,000港元)已抵押予兩間銀行，作為就履行有關係統開發合約而向若干客戶提供之銀行擔保約2,7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6,000港元)。

董事認為，就以上任何銀行擔保而向本集團作出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Chan Kar Kui、Wong Calvin Ting Chi、Chan Wai Phan、Chan Man Wan及Kwok King Chuen(「原告人」)針對本公司展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六年第858號)，關於指定履行一項由原告人與前董事杜祖基(代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六月前後訂立之協議。該協議關於本公司向原告人以代價6,800,000港元(即原告人對Epplication.Net Limited(「Epplication.Net」)動用之實際金額之雙倍)，透過轉讓或配發本公司之同等價值之股份，或利息及成本之損失賠償之方式，購買彼等於Epplication.Net之全部股權。本公司已呈交抗辯書否認該項指控，理據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購買原告人於Epplication.Net之股權之協議記錄，而原告人亦未有呈示任何文件證據支持彼等之索償。原告人自二零零八年底起並無採取任何行動。董事相信，本公司對此項訴訟可提出充分合理之抗辯，故毋須就有關法律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規定成立了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會計程序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審核和會計事宜，當中包括獨立核數師之選任、向獨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之表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各自的審核發現、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法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未經審核的季度和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回顧年度內，於李文利女士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彼當時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黃仲偉先生擔任，而彼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將會於作出委任後發表進一步公告。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買賣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準則。

回顧年度內，前執行董事吳子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0.27港元的價格，購入2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吳子榮先生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0.29港元的價格賣出上述20,000股股份。吳子榮先生已確認，該違規交易實屬無心之過，彼未曾掌握或獲得任何有關本公司的重大資料，以致可能於買賣當時影響股份價格。於進行有關交易後，吳子榮先生已即時採取行動，(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向香港紅十字會捐贈透過該交易賺取的利潤400港元。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擔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再次委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仲偉先生 (主席)

陳潤生先生

蔡經烈先生

韓方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永紅先生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陳為光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